

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XCTJ8-49#拌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2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XCTJ8-49#拌和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甘加乡西科村，主线里程DK364+100线路左侧0.5km处，占地面积33166.8m²（合49.8亩），地理坐标E：102°29'8.48"，N：35°17'10.33"，拌和站场地东侧、北侧为农村道路，西侧、南侧为天然牧草地。新建拌和站生产商品混凝土主要供应范围为主线里程DK357+882~DK366+835，具体为甘加隧道、色日欠特大桥、西科隧道所用混凝土，合计约43.89万m³。每年计划供应6.27万m³混凝土，服务年限为7年，每年的生产天数为330天。厂区配备2台HZS180型拌和机，设10m×30m储料仓12个，200t粉罐16个，配套相应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看、资料收集、咨询调研等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XCTJ8-49#拌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24日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宁至成都铁路（甘

青段) XCTJ8-49#拌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审批[2023]40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砼拌和站及辅助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原有环评阶段提出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 厂区入口设进出车辆冲洗平台 1 处, 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2) 设置 1 处拌料机、罐车清洗台, 搅拌主机、罐车冲洗废水自清洗台, 排入三级沉淀池(1 座 30m³ 斜坡池, 2 座 15m³ 搅拌罐, 2 座 20m³ 清水池)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3) 生活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其来源包括原料输送、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搅拌工艺粉尘、筒仓粉尘、料仓粉尘、厂内运输车辆机械尾气和锅炉烟气。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废气治理环保措施:

(1) 砂石料堆置在专门的储料仓内, 料仓为全封闭彩钢结构, 仅预留一侧车辆进出工作面, 并设卷闸门, 原料在装卸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

(2) 料斗置于封闭骨料投放仓, 设置喷雾抑尘, 运输皮带全封闭;

(3) 原料搅拌过程在全封闭式搅拌楼内进行,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进料口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水泥筒仓自带滤筒除尘器，共 16 套；

(5)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室内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旁安装砂石分离机、板框式压滤机各 1 台，砂石分离机分离出泥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压滤泥饼外运至标段路基回填；站内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及空桶集中收集，站内设 10m² 危废暂存间 1 座，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锅炉收尘灰及灰渣收集后用于肥田；锅炉软水设备离子交换器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生活垃圾设置封闭式垃圾箱，统一收集后运至西科村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根据《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XCTJ8-49#拌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创森（2023）环（检）04409），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至化粪池，经过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达标后，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排放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所以，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

五、验收监测报告完善要求及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要求

(一) 验收监测报告完善要求

1、明确现状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性分析内容。

(二) 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XCTJ8-49#拌和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徐锋

验收工作组：王毅 何涛

